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关于泉港区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询价公告

各相关供应商：

因工作需要，我局拟采购大气走航监测服务，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4年泉港区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

（二）预算总价：3.6万元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：通过搭载颗粒物分析仪、VOCs 质谱分析仪和手持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（FID+PID 双检测器，用于精确锁定企业排放）的移动监测车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（6家涉详细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）进行颗粒物、VOCs、新污染物（苯、甲苯、1,3-丁二烯、甲醛、邻苯二甲酸二辛酯、四氯乙烯）走航监测，走航时间3天（含夜间），并提供走航监测报告。

（四）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询价要求；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,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;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、不允许分包或转包;
7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 (加盖公章);
2. 报价单位 3 年内没有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(格式自拟);
3. 具备开展本次项目使用仪器证明材料;
4.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(加盖公章);
5. 报价单 (含税, 含单价、数量、总价)。

所有提交的材料全部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同一个档案袋。

四、评选及成交规则

参与询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准备材料并进行装订,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所提交报价应在项目预算内, 且报价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, 超出项目预算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。经对比, 以满足我单位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, 并与之签订合同。

五、报价材料投递

请各意向供应商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 18:00 前将有关材料密封提交 (邮寄) 至泉港生态环境局。

地址：泉州市泉港区锦绣街 52 号泉港生态环境局 408 室。

联系人：连少炜；联系方式：0595-87998159。

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6日

